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222號

原告 吳歆茹

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

複代理人 廖至中律師

馮建中律師

被告 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溪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榮

訴訟代理人 邱清銜律師

游淑琄律師

被告 笠復威斯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笠復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黃震智

訴訟代理人 劉君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物上請求權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 實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，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，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，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，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，避免重複審理，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，且無害於他造當

01 事人程序權之保障，俾符訴訟經濟者即屬之。據此，原告依
02 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規定為訴之追加，自
03 應以原訴請求及提出之證據資料，就追加新訴之請求在審理
04 過程亦得以援用，且對他造當事人訴訟程序權之保障不生妨
05 礙，始得為之，並符合首揭法條規定之立法意旨。

06 二、原告訴之聲明原為：(一)被告大溪公司、笠復公司，應將其設
07 置於桃園市大溪區日新路與信義路之交岔口處，坐落於桃園
08 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烏塗段2340地號土
09 地）及2331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烏塗段2331地號土地）上如
10 複丈成果圖所示D部分之廣告看板，其上有關途經桃園市大
11 溪區信義段2339、2340、2342、2765、2773、2779地號土地
12 （下合稱系爭信義段6筆土地）至大溪高爾夫球場及笠復威
13 斯汀度假酒店的交通指引圖示移除。(二)被告大溪公司應將原
14 證2所示之「大溪高爾夫」網站上記載途經系爭信義段6筆土
15 地至大溪高爾夫俱樂部的交通資訊移除。(三)被告笠復公司應
16 將原證3網站上所示之「桃園大溪笠復威斯汀度假酒店」途
17 經系爭信義段6筆土地至桃園大溪笠復威斯汀度假酒店的交
18 通資訊移除。(四)被告笠復公司不得使其往來桃園高鐵站之接
19 駁車行經系爭信義段6筆土地（見本院卷三第164至165
20 頁），嗣於112年8月30日就上開聲明追加如附表所示編號1
21 至6所示之土地地號（見本院卷三第282-283頁）。惟查，原
22 告自111年9月25日起訴迄言詞辯論終結日止，從未提出過附
23 表所示編號1至6所示之土地之登記謄本，上開追加之土地均
24 未在先前本院履勘、囑託測量及函詢各機關之範圍內，原告
25 追加之訴（即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土地部分）有無理由，
26 尚須另行調查，無從繼續使用原訴之證據資料逕予認定，徒
27 使原訴延滯終結，實有礙被告訴訟程序權之保障，被告亦已
28 表明不同意追加（見本院卷三第376頁），是核與民事訴訟
29 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各款規定未合，難認原告所為前開追加
30 被告之訴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3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游智棋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土地地號	備註
1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	追加駁回
2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	
3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	
4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	
5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	
6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	
7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	系爭信義段6筆土地
8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	
9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	
10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	
11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	
12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	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09 書記官 鄭敏如